

浅谈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

曹 宇

(七台河职业学院 黑龙江 七台河 154600)

[摘要] 飞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在推进各行各业发展的同时,也已渗透到教育领域各学科的教学,如何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学科教学,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本文通过对法学教学现状的分析,探索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整合的途径,实现二者的真正融合。

[关键词] 信息技术;法学教学;整合

0 引言

伴随着科技的发展、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信息技术普遍应用于各行各业。同时它也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模式、教育方法……教育教学领域也不可避免地受其影响。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各类教学方法的融合是新世纪教学改革的必然趋势,法学学科作为经管类学生和法学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之一,也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上进行了积极探索。

1 信息技术对法学教学的影响

1.1 更新教学观念

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行需要更多的法律人才,同时也对其质量提出了高要求,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法律人才是新时代所迫切需求的,时代的发展迫使高校更新教学观念。传统教学中“教师为中心”的观念已不再适应时代所需,应积极促进“学生中心”的教学观念的形成,积极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信息技术背景下,学生对于新事物有强烈的好奇心、探索欲,教师通过对其引导,鼓励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并在课堂中进行展示,接受教师 and 同学的评论。

1.2 创新教学方法

从前,法学类教师常用的是专题授课法,后来逐渐被案例教学法所替代,信息技术背景下,教师作为课堂的引导者,可以通过任务驱动教学法,培养学生准确地查询、获取、分析、总结信息的能力。同时教师可以通过视频案例教学,选取实时案例,直观地呈现给学生。以现代信息技术作为载体,学生不必局限与课堂和教师,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开放性的创新思维。

1.3 丰富教学内容

传统教学模式以课本为主要教学工具,其编撰时间总是早于教学时间,其教学内容、教学案例,虽不失为经典,却跟不上社会发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教学也滞后于时代发展。信息技术的出现,使教师可以利用互联网选取实时案例,利用网络获取最新信息和前沿学术动态,更新教师的知识储备,从而在课堂上为学生讲授更全面更贴紧生活的法学知识,丰富了课堂教学内容。

2 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的现状

2.1 教师对信息技术工具使用不熟。绝大部分教师主要局限于简单地将信息技术与教学相加,屏幕代替黑板,音频代替口述,对信息技术的运用仅仅浮于表面。更有一些年龄稍大的法学教师,对信息技术接受慢、理解难、操作不熟练,致使信息技术工具无用武之地。

2.2 学生对专业技术工具不了解。在法学课程中需要进行法条的查询、案例的检索,法律文书的写作,互联网虽能提供海量的信息,但筛选起来需要花费大量精力和时间,花费很多时间检索到的相关内容,可能还会由于法条修改废除等问题而使查询结果无效,究其根源是学生对于专业的技术工具了解较少。

2.3 缺乏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践型人才是法学学科的培养目标,培养出来的学生应在以后的职业中能够妥善处理社会生活中的种种法律纠纷。然而,许多法律工作者反映学校所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之间有很大的差别,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去适应并将二者结合,原因在于传统教学模式偏重理论知识的讲授,缺乏实践能力的培养。

3 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整合的途径

信息化时代下,各行各业都在努力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本行业的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凭借其便捷的信息传递速度、浩瀚的信息资源内容和身临其境般的信息分享感受成为创新、完善传统法学教学方法的最优手段。

3.1 使用好的检索工具。无论教师还是学生查询法律知识的时候无不用到互联网、数据库。经常用到的检索工具如百度等,它们在法律检索中有其自身优势,同时也存在着费时费力,没有精准的检索工具对于法学教学与学习都构成了阻碍。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承办的法信平台在保证法律信息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其资源库内容全面,无效冗余信息少、检索速度快,能为学校师生、法律职业者提供高效、精准、权威的法律信息,通过关键词进入搜索结果,有关于此关键词在案件类型、案由分布、法院层级、审理法院、地域、裁判年份、审理程序、文书性质方面的图表分析,其案例之齐全,搜索之准确能为课堂教学提供丰富的案例资源。

3.2 使用可视化的信息工具。教学的对象是学生,其具有思维活跃、强烈的求知欲和创新精神、易于接受新事物等特性,传统教学中无论是法条还是案例均是冗长的文字描述,学生很快便失去兴趣,信息的可视化便给师生的教与学带来了福音。可视化的法律信息主要以图片、表格等形式表现出来。一图胜万言,相较于文字描述而言,不仅能直观、明了地展示法律信息,还能引起学生的探知欲、激发学生自主学习。除我们所熟知的可视化互联网工具外,processon在线作图软也是不错的可视化工具,以满足师生的日常教学活动,教师在进行案例教学中,通过信息技术工具使复杂法律关系可视化,便于学生理解的同时也会引起学生的兴趣,自主去探究技术工具的使用。

3.3 利用信息技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传统法学教学中,模拟法庭,囿于学校硬件和软件的不完备,多数流于形式,未能真正发挥其训练学生法律思维、诉讼技巧、辩护能力、文书写作等的法律实践能力的作用。随着各高校多媒体设备的完备、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教师渐增以及学校与司法实践部门的合作增加,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供实质上的助力。尤其模拟庭审中录音录像技术的使用,使教师或学生在课后通过重播,能够客观地看到在庭审中每个人的表现,便于自我反思,师生互动,真正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4 结束语

信息技术在法学教学和司法部门的运用创新了教学方法和法律职业的工作方式,同时更新了法学教学观念、丰富了法学教学内容。信息化是时代所需、是大势所趋,其与法学教学的融合是必然的。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结合在一起,直观的展现教学内容,更为合理的应用信息技术教学工具,提高学生的创新认识,会大大提高法学课堂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毛清芳.信息技术条件下法学教学模式的创新[J].甘肃科技纵横,2008(02):157-158.
- [2]李浩,宋庆军.浅析多媒体网络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J].宿州教育学院学报,2016,19(03):161-162.
- [3]唯利萍.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法学教学法创新研究[J].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2(02):130-132.